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徐名憲
被告 賴秉成即自強小吃店

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民事起訴狀固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到院，經查該份書狀並無訴之聲明，雖原告曾具狀補正而謂「原告請求賠償新臺幣倆仟伍佰萬元」（見本院卷第53頁原告書狀，到院日為112年12月1日），然僅有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之記載，卻全無項目及各項金額與分別之請求權基礎可循，且至今僅分別有112年11月30日裁判費1,000元及112年12月22日補繳4,000元綠聯收據兩紙在卷，於是本院以暫時從寬之方式，即暫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規定，限期10日即截至113年1月6日為止，原告至少應補繳7萬2,333元起訴裁判費，惟迄未補正，有原告113年1月5日投書司法信箱電子郵件1封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。復查，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指定之第1次言詞辯論期日（113年1月26日）之前，已明白表示不同意本院前開暫時從寬處理之方式（見本院卷第87頁被告方面書狀），是特以正式書面裁定命原告應

01 於113年2月16日以前，具狀指出本院卷第53頁原告補正書狀
02 所稱「原告請求賠償新臺幣倆仟伍佰萬元其具體項目及各項
03 金額暨分別引用之請求權基礎」暨與之相對應之證據到院
04 （請自行以原證編號）。相同內容之書狀繕本應自行送達他
05 造訴訟代理人，並向本院陳報已自行送達他造之證明。如逾
06 期未依指定之期限，提出記載前開內容之書狀到院，因起訴
07 不合法程序（指：欠繳裁判費），先前業經本院限期10日
08 補正，即不再通知補正，而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93～94頁
09 113年1月25日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裁定），此裁定已於11
10 3年1月26日當庭送達原告本人（見本院卷第97頁筆錄），原
11 告逾期迄未補正（見本院卷第101～103頁），其訴不合法，
12 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美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1 書 記 官 徐佩鈴